

醫師納入勞基法的進程及影響

石崇良

衛生福利部醫事司

為保障醫師勞動權益、確保醫療品質與病人安全，及醫療體系之永續發展，衛福部經邀集相關團體、學者專家組成工作小組，自 105 年起與勞動部密集召開會議研商，優先將自主性與選擇性較受限制之住院醫師於 108 年 9 月 1 日納入勞基法，並適用該法第 84 條之 1 議定工時，以維持彈性，同時推動相關配套措施，以降低衝擊，如：增加臨床醫療人力供給、調整公費醫師培育制度、增加醫療輔助人力、提升人力彈性運用及推動分級醫療，落實轉診制度等。

勞動部於 108 年 3 月 12 日公告住院醫師自 108 年 9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，復於 108 年 8 月 6 日公告指定住院醫師為該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，即工作時間、例假、休假、女性夜間工作，得由勞雇雙方另行約定，報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備。該業中之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之住院醫師，因已有相關公務人員法制規範，不列入本次適用之範圍。但公職及軍職身分之住院醫師雖不適用勞基法，惟工時仍須符合「住院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及工作時間指引」規定，並列入教學醫院評鑑評核項目。

至於，自主性高、工作型態多元的主治醫師，考量目前勞基法給予工時、例休假規範之容許彈性有限，斷然納入勞基法恐衝擊醫病關係、病人就醫權益與偏鄉醫療服務，故由衛福部同步推動醫療法修法，增訂醫師勞動權益保障專章，將工作契約、職災補償、退休保障及醫療業務風險保障等納入規範，草案目前已陳報行政院，待審查完竣後送請立法院審議。